

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 (四十八) · 权益保障 QUANYIBAOZHANG

辽宁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辽宁老年报社 联合主办

57名超龄劳动者被欠薪,这钱怎么追?

拿到项目款后,老板没有及时给工人发工资,却挪作他用,致使63名工人18万余元工资被拖欠一年。而在这63人中,有57名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这些超龄劳动者的权益该如何追回?

2024年3月底,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劳动保障服务中心接到方某等人投诉,称包括他在内的63人在辖区某工程项目做后期卫生清理和保洁工作,可完工后,包工头拖欠工资3个多月。

经了解,拖欠工资的涉事单位是宁波一家保洁服务公司,业主已将承包款项结算并付清。由于涉案人员众多,中心立即联合公安机关

约谈公司法定代表人邹某。邹某承认将方某等人的工资款挪作其他项目急用。经双方当事人对账后,确认邹某拖欠63名工人共计18.16万元工资。其中,有57名工人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拖欠他们的工资合计近9万元。

邹某表示,公司因欠债无力支付,允诺在“五一”假期过后一定支付。然而,到了时间邹某仍旧不给钱,甚至在收到淳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的《责令改正决定书》后,还失联了。随后,人社局将该案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据调查,该案中6名属于劳动关系的工人中,方

某、郑某2人未获得的劳动报酬数额已符合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较大”标准。2024年7月,公安机关依法立案,并积极开展取证和上网追逃工作。

2025年1月,邹某被淳安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抓获。在公安、人社协调处置下,保洁服务公司提前支取了另一项目的利润用于支付工人工资。近日,方某等63名工人如数拿到了自己的工资款。

本案中,57名超龄劳动者之所以能拿到被拖欠的工资,得益于人社部门联动公安机关及时固定证据,抓获邹某。那么,日常超龄劳动

者遇上被欠薪的情况,可以通过哪些途径维权呢?

首先,劳动者可以与雇主进行协商,明确指出欠薪的事实,要求对方尽快支付所欠薪资。在协商过程中,可以通过书面或录音等方式保留证据。

其次,若协商不成,劳动者可向人社部门进行投诉,提供相关证据,如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双方约定薪资等,由人社部门介入协调处理,责令欠薪方支付薪资。

最后,如仍无法解决问题,可进一步收集证据,如劳动合同、工作记录、与欠薪相关的聊天记录或短信等,向

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法院会依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判定欠薪方支付所欠薪酬。

“银发族”到了退休年龄如果准备再就业的,应避免与用人单位通过口头协议约定劳务事宜,最好签订书面劳务合同,与用人单位明确工作职责、劳务报酬、医疗保障,甚至工伤保险等。一旦发生纠纷,劳务合同对于纠纷的解决就有了书面依据。同时也要养成保存好相关材料的意思,如果没有签订书面劳务合同,亦可通过其他途径如工资条、工友证言等方式来保护自己合法的权益。

据《重庆法治报》

子女拒绝赡养,老人将资产赠与扶养人

戴某生前曾有过两段婚姻。1986年与庞大某结婚,二人共同生育一子庞小某,后庞大某逝世。2014年,戴某与蔡某登记结婚,婚后未生育或收养子女,后于2017年离婚。

2019年,戴某因病长期卧床,需要人陪护照顾,于是求助儿子庞小某,庞小某不但不顾不理,而且还表示不愿意负担母亲日后的治疗费用。戴某找到前夫蔡某,双方在律师的见证下签订《协议书》,详细约定了医疗、饮食起居等生活安排及扶养遗赠等事项的权利义务。协议中明确约定,蔡某如能按该协议书约定事宜尽职尽责履行义务,待戴某过世之后,其名下安置房的房屋权益则赠与蔡某。

戴某与蔡某签订上述协议后,蔡某依约履行义务直至戴某离世。但当蔡某处理完戴某的身后事,拿出《协议书》主张自己的权利时,却遭庞小某强烈抵触。因庞小某拒绝配合蔡某完成戴某名下房屋的过户手续,蔡某将庞小某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决蔡某合法继承戴某名下房屋。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继承人戴某与蔡某签订的《协议书》,性质上属于遗赠扶养协议,协议签订过程是在见证人的见证下签订完成的,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法院予以确认。庞小某作为戴某的儿子,在戴某患病情况下未履行其本该承担的主要赡养、照顾义务,在戴某去世后主张法定继承分配案涉房屋,法院不予支持。蔡某对戴某生前尽了照顾义务,依法判决原告蔡某受遗赠取得戴某名下房屋的所有权利。

审理法官表示,遗赠扶养协议作为一项独立的继承制度,在我国的社会生活和司法实践中已有成熟经验,它能在老人自主、自愿的情况下,为老人晚年提供更好的物质供养、精神支持或陪伴,同时能够为社会大众提供明确、清晰、规范的行为准则和价值引导,有效保障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

元玉昆

养女成年后嗜赌成性,养父母能否解除收养关系?



张某与王某结婚多年没有生育,在1989年收养了一名女婴,取名小莉。在夫妻俩的悉心照料下,小莉逐渐长大。

令夫妻俩没想到的是,小莉成年后染上了赌博的恶习,时常因为赌博输钱向养父母要钱,甚至还引得债主上门催讨赌债。夫妻俩一次次苦劝,小莉仍屡教不改。在又一次被债主“堵门”后,夫妻俩终于向小莉下了“最后通牒”:这是最后一次还债,以后再发生这种情况,不会再管。这次之后,小莉表面悔改,并写下借条答应这些钱会还给养父母。小莉还写了保证书,保证不再参与赌博。

一段时间之后,夫妻俩发现小莉仍然不务正业,渐

渐又和以前的“赌友”走到了一起,对年近70岁的张某夫妇不仅未尽赡养义务,更是经常向两人讨要生活费。伤心之下,夫妻俩向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双方之间的收养关系。

根据法律规定,养父母与成年养子女关系恶化、无法共同生活的,可以协议解除收养关系,不能达成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中,根据张某、王某提供的证据,双方因小莉赌博问题屡次发生冲突,且小莉陈述其与养母素来有矛盾,目前已不再共同生活。在养父母诉至法院要求解除收养关系的情况下,法院将从收养情况、亲子感情、纠纷原因等多方面综合进行考量,判断是否解除。

小莉在出生后不久就被养父母收养,直至成家立业生育子女,收养关系已存续较长时间,养父母已尽到了对小莉的抚养义务。目前养父母年事已高,小莉不仅未尽赡养义务,在感情上也很少关心。加上小莉自幼就与养母存在矛盾,随着

成年后赌博恶习养成等综合原因,双方矛盾难以化解。故张某、王某要求与小莉解除收养关系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

在司法实践中,法官往往倾向于维持建立多年的收养关系,对于是否解除收养关系持审慎态度,一般不会轻易解除收养关系。

但在本案中,法院综合多方面因素,确认双方不再共同生活,也无法以父母子女关系共同生活,最终判决解除了收养关系。收养关系解除的法律后果主要涉及身份及财产两个方面。就身份关系而言,虽然通过判决解除了收养关系,但养父母多年的养育之恩不会改变,故即便解除了收养关系,双方在日后的生活中仍应继续互相关心、互相照顾。就财产关系而言,本案中养父母虽撤回了要求养女给付生活费的诉讼请求,但在收养关系解除后,经养父母抚养的成年养子女对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养父母,仍应当给付生活费。

据澎湃新闻